

证券代码：870494

证券简称：厚利春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华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伟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选举王伟华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王伟华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伟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陈伟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景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刘景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5 日